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江胜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、续聘林仁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续聘萧志仁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、续聘陈义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对此做出的聘任决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何贤波 黄颖聪 何志儒

2020年5月14日